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已完成此次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聘任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陈海斌（董事长）、叶小平、俞德超、郭三汇、洪汉华、赵德康

独立董事：李天天、蒋斌、邓泽林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上述9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

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邓泽林（召集人）、蒋斌、李天天

提名委员会：李天天（召集人）、邓泽林、郭三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蒋斌（召集人）、李天天、洪汉华

战略委员会：陈海斌（召集人）、叶小平、俞德超、郭三汇、赵德康

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委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师玉鹏（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林秀文、刘学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四、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总经理：陈海斌

副总经理：郭三汇、洪汉华、赵德康、吴维严、陶钧

财务负责人：赵德康

董事会秘书：陶钧

证券事务代表：祝迪生

上述人员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陶钧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祝迪生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各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 329 号

电话：0571-5808 5608

传真：0571-5808 5606

邮编：310030

邮箱：zqb@dazd.cn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一）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任期届满后，黄柏兴先生、沈立军先生、姜悦女士、丁国其先生、陈威如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离任后，黄柏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沈立军先生和姜悦女士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柏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0,42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份的 0.04%；沈立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份的 0.02%；姜悦女士、丁国其先生、陈威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任期届满后，程秀丽女士、陈世仕先生、刘洋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离任后程秀丽女士、陈世仕先生、刘洋女士仍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洋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900 股，程秀丽女士、陈世仕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任期届满后，黄柏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沈立军先生、姜傥女士、王彦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黄柏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沈立军先生、姜傥女士、王彦肖女士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柏兴先生、沈立军先生持股情况详见“（一）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相关内容；王彦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1,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份的 0.03%；姜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其股份变动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附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海斌，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2001 年 9 月创办了杭州迪安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前身），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起兼任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为浙江省政协常委，上海长三角商业创新研究院副理事长兼大健康研究所所长，并先后获得“2013 年上市公司最受尊敬董事长”、“2014 年度风云浙商”、“2021 杭商领军人物”、2021 中央统战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贡献先进个人”、2022 年第六届世界浙商大会“全球浙商金奖”等荣誉。

陈海斌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海斌先生持有 164,438,9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3%。陈海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核查，陈海斌先生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郭三汇，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大区经理、总经理等职；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南京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大区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诊断服务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郭三汇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核查，郭三汇先生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洪汉华，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至2018年任杭州恒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至今任公司东区大区总经理。

洪汉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核查，洪汉华先生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赵德康，1968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有中国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学博士，澳大利亚麦考瑞管理研究院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至2011年任澳大利亚荷兰国际集团银行企业架构及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等职；2012年至2023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架构及管理变革高级专家等职；2023年4月加入公司，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赵德康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核查，赵德康先生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吴维严，1971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无中国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学硕士。2019年10月至2022年5月任顺如丰来技术公司副总裁、首席技术官等职，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等职。

吴维严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核查，吴维严先生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陶钧，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年4月至2017年6月，在公司任法务部经理、证券部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1年3月，在杭州迪通创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19年12月至2021年6月，在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21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陶钧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核查，陶钧女士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董事会秘书简历

详见“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相关内容

3、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祝迪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9月至2018年5月，在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任J.V.R INTERNATIONAL LIMITED高级投资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祝迪生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核查，祝迪生先生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